

## 涉在美杀养子后自杀案中案

# 法庭判亡夫洋房给妇女 大伯却以480万元卖掉

### 韩宝镇 报道

本地男子几年前疑在美杀死17岁养子后自杀。陈翠玉回国后，发现亡夫名下的两个房地产在她不知情的下，被高庭判给婆婆和大伯，而大伯更匆匆把转到他名下的其中一个洋房以480万元卖掉。

陈翠玉(57岁，家庭主妇)后来获得法庭裁决可追回洋房。可是，当她要取回当中480万元售屋所得时，大伯却声称除了交给律师保管的50万元外，他已经把售屋所得分给了母亲、妻子和两个儿子。

陈翠玉如今只好再开展新一轮官司，向这四名亲戚追讨款项。当中除了近130万元现款，还包括大伯之前承认利用售屋所得购买的一个货仓和一个店屋。因此，这新一轮官司追讨的总款项约200余万元。至今，在480万元售屋所得中，陈翠玉只取回50万元。

之前，在法庭审理陈翠玉投诉大伯没有依令归还售屋所得的程序中，上述其中三名亲戚曾在立下的宣誓

妇女原本获得法庭裁决可追回洋房。但她要取回当中480万元售屋所得时，她的大伯却声称除了交给律师保管的50万元外，他已经把售屋所得分散去。如今妇女只好再开展另一轮官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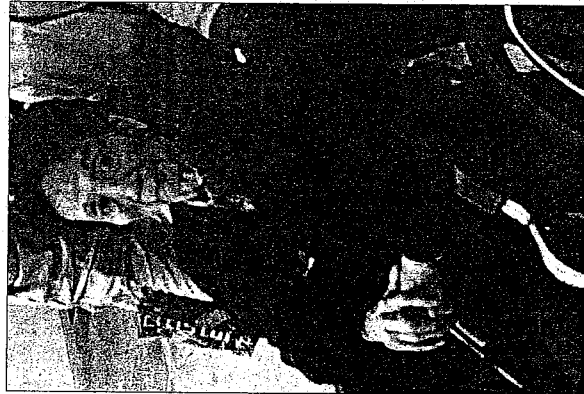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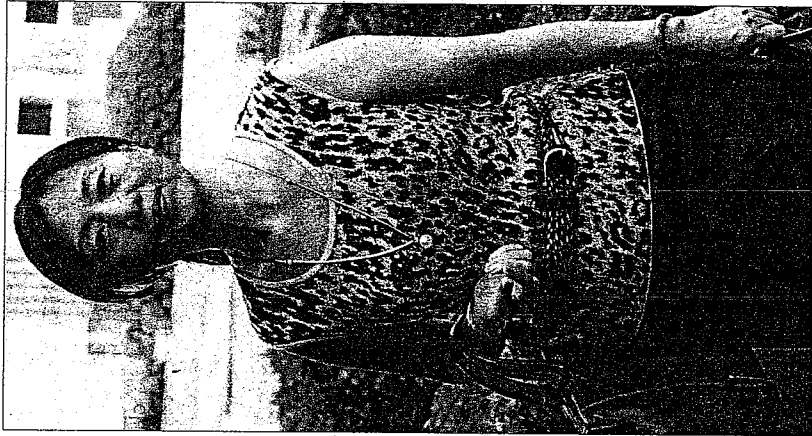
书中，声称接收售屋所得。陈翠玉因此根据他们的说法，向四名亲戚追讨款项，但他们拒绝归还。

在目前这一轮的官司中，他们辩称从未接收到款项。

陈翠玉指出，若四人没有如他们之前所言接收了款项，那么意味着他们当初在宣誓书中说谎，协助大伯不把钱归还给她(陈翠玉)，因此现在也要亲自负起归还款项的责任。

陈翠玉的大伯吕济锡(商人，62岁)卖掉的洋房是马格德路7号(蒙巴登一带)。四名答辩人分别是吕济锡的母亲陈田治(83岁)、妻子谢明英(57岁)，以及大儿子吕鸿杰(32岁)和小儿子吕祥胜(29岁)。

陈翠玉在1980年从台湾嫁来新加坡，1994年跟吕济锡、养子炳勋和儿子炳治移居美国。2004年9月，吕济锡在当地疑谋杀养子炳勋遭还押。讨回存狱中自杀。最后



▲陈翠玉的婆婆陈田治否认儿子吕济锡从售屋所得中取出100万元给她。

▲陈翠玉指出，若家婆等四名亲戚没有如他们之前所言跟大伯吕济锡接收了售屋所得，那么意味着他们当初在宣誓书中说谎，因此现在也要亲自负起归还款项的责任。(海峡时报)

律师列出四名答辩人从售屋所得收取的款项或好处：

- 陈田治得到100万元现款；
  - 谢明英得到20万元现款。另外，她和丈夫也联名拥有一个用33万2000元购买的加冷货仓。她也拥有一个以52万5800元买下的宏茂桥建屋局店屋的50%权益。
  - 吕鸿杰获得共8万5000元现款和宏茂桥店屋的20%权益；
  - 吕祥胜获得宏茂桥店屋的15%权益。
- 本案主审法官是庄泓翔。案件还在审理中。(部分人名译音)

✉ hantp@sph.com.sg

## 案件时间表

- 1994年，陈翠玉与丈夫吕济锡、养子炳勋和儿子炳治移居美国。
- 2004年至2005年，吕济锡疑谋杀养子炳勋，之后自杀不遂，成植物人。他的哥哥吕济锡入禀高庭，要吕济锡交出马格德路洋房的一个月后，吕济锡逝世。
- 2006年，吕济锡获刑判决，得到马格德路洋房权益。他随后以480万元卖掉洋房。

- 2007年，吕济锡的母亲陈田治获刑判决，获西拉雅港洋房权益。陈翠玉回新办理亡夫遗产，发现原本属于丈夫的两栋洋房已“易主”，成功要求高庭撤销裁决。
- 2008年5月，双方争夺两栋洋房的官司开庭。
- 2009年2月，陈翠玉胜诉，取回两栋洋房权益。
- 2009年4月，陈翠玉向法院状告吕济锡没有遵守庭令归还480万元售屋所得，吕济锡被判款7500元。吕济锡声称已把售屋所得分散出去。
- 2009年10月，吕济锡不服高庭把洋房判给陈翠玉，提出上诉，但被最高法院上诉庭驳回。
- 2011年9月，陈翠玉向家婆和大伯等亲戚追讨售屋所得的官司开庭。